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持續經營業務		1,900,652	1,200,752
終止經營業務	6	—	56,798
		<u>1,900,652</u>	<u>1,257,550</u>
銷售成本		(1,806,164)	(1,183,573)
毛利		94,488	73,977
其他收益及盈利		1,802	8,1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348)	(39,720)
行政費用		(34,922)	(39,793)
其他費用淨額		(2,438)	(612)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6	—	3,255
財務費用	3	(814)	(4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1,621	5,172
除稅前溢利	4		
持續經營業務		28,233	8,581
終止經營業務	6	156	1,839
		<u>28,389</u>	<u>10,420</u>
稅項	5	(1,833)	(1,235)
年內歸屬於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6,400	8,576
終止經營業務	6	156	609
		<u>26,556</u>	<u>9,185</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 年內溢利	7	2.4仙	0.8仙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2.4仙</u>	<u>0.8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18	6,324
商譽		2,892	2,8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921	22,9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9,731</u>	<u>32,1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199	108,0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255,159	195,3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308	36,076
已抵押存款		38,903	32,8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3,839	156,907
流動資產總值		<u>752,408</u>	<u>529,1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406,907	308,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976	67,479
計息銀行借貸		38,400	–
應付稅項		1,008	–
流動負債總值		<u>577,291</u>	<u>376,0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117</u>	<u>153,127</u>
資產淨值		<u>214,848</u>	<u>185,31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0,056	110,056
儲備		104,792	75,259
權益總值		<u>214,848</u>	<u>185,315</u>

附註：

1.1 編撰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撰。

1.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之會計方法和對政府援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臨時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0、23、27、28、32、33、37、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損益表及其他披露事項之若干呈列。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本集團稅務開支總額之一部份。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乃扣除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及因有關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視作本公司之貨幣。有關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事項，任何因收購海外營運而產生之商譽以及任何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海外營運之資產與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按收市匯率兌換。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識別及影響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過往年度，在涉及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毋需作出確認及計量，直至該等購股權獲僱員行使為止，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則於行使購股權時入賬為已收所得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該等與員工進行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參考授出之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該等交易之成本及就僱員購股權之相應權益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其中新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未歸屬之僱員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在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改變之影響－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與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與估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詮釋4	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詮釋5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詮釋6	因參與電動及電子儀器廢料市場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高通脹經濟體之財務報告時採用 重列辦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修訂後之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之披露：本集團管理資本控制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資料，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及選擇以公平值入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詮釋5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詮釋6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詮釋6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以上其他財務報告準則不會於首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新政策影響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2,753)	(1,248)
稅項減少	<u>2,753</u>	<u>1,248</u>
溢利變動總額	<u>—</u>	<u>—</u>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益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a) 按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分銷信息產品		企業		合計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u>1,900,652</u>	<u>1,200,752</u>	<u>—</u>	<u>—</u>	<u>1,900,652</u>	<u>1,200,752</u>	<u>—</u>	<u>56,798</u>	<u>1,900,652</u>	<u>1,257,550</u>
分部業績	<u>20,773</u>	<u>7,434</u>	<u>(4,531)</u>	<u>(4,708)</u>	<u>16,242</u>	<u>2,726</u>	<u>59</u>	<u>1,773</u>	<u>16,301</u>	<u>4,499</u>
利息收入					1,184	728	97	66	1,281	794
財務費用					(814)	(45)	—	—	(814)	(4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1,621</u>	<u>5,172</u>	<u>—</u>	<u>—</u>	<u>11,621</u>	<u>5,172</u>
除稅前溢利					<u>28,233</u>	<u>8,581</u>	<u>156</u>	<u>1,839</u>	<u>28,389</u>	<u>10,420</u>
稅項					<u>(1,833)</u>	<u>(5)</u>	<u>—</u>	<u>(1,230)</u>	<u>(1,833)</u>	<u>(1,235)</u>
年內溢利					<u>26,400</u>	<u>8,576</u>	<u>156</u>	<u>609</u>	<u>26,556</u>	<u>9,185</u>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分銷信息產品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750,430	510,074	5,392	19,991	755,822	530,0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30,921	22,97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5,396	8,305
資產總值					<u>792,139</u>	<u>561,342</u>
分部負債	538,823	361,591	384	11,974	539,207	373,56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38,084	2,462
負債總值					<u>577,291</u>	<u>376,02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528	1,048	35	2,337	1,563	3,3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	-	-	-	28	29
					<u>1,591</u>	<u>3,414</u>
資本開支	1,266	4,983	-	469	1,266	5,4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	-	-	-	21	24
					<u>1,287</u>	<u>5,476</u>

(b) 按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區分部之收益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國內地		香港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1,735,682	1,112,207	164,970	145,343	-	-	1,900,652	1,257,550
分部間之銷售	-	-	253,713	171,347	(253,713)	(171,347)	-	-
終止經營業務分佔	-	(56,798)	-	-	-	-	-	(56,798)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u>1,735,682</u>	<u>1,055,409</u>	<u>418,683</u>	<u>316,690</u>	<u>(253,713)</u>	<u>(171,347)</u>	<u>1,900,652</u>	<u>1,200,752</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672,114	466,506	120,025	94,836	792,139	561,342		
資本開支	1,266	5,445	21	31	1,287	5,476		

3.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814</u>	<u>45</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683,967	1,156,949
折舊	1,591	3,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45</u>	<u>272</u>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當期－香港	12	5
當期－其他地區	1,821	—
遞延稅項	<u>—</u>	<u>1,230</u>
年度稅項總支出	<u>1,833</u>	<u>1,23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在中國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及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有關之中國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或有充足之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以前年度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在以前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於二零零二年起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按標準稅率之50%繳付所得稅。現時應用於北京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約達2,7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分佔聯營公司損益」一項。

6. 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之聯營公司方正軟件(蘇州)有限公司(「方正軟件」)、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方正」)及北大方正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13,400,000元(約等於12,600,000港元)出售所持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方正軟件及上海方正，並豁免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欠負本集團往來賬款之未償還結餘，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完成。

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惟一直錄得虧損。出售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旨在讓本集團縮減虧損業務，並集中資源於產生盈利之分銷信息產品業務上。

(b) 終止北京方正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方正互動」)經營業務－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及北京方正互動與當時持有本公司8.47%股份之股東之附屬公司訂立終止廣告銷售代理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該股東之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額外補償約人民幣4,900,000元(約等於4,600,000港元)。

北京方正互動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6,5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85,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0,562,040股(二零零四年：1,100,562,04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26,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7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0,562,040股(二零零四年：1,100,562,04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每股攤薄盈利並無披露，因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基於上述原因，加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分散客戶，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41,600	178,545
7至12個月	6,425	15,306
13至24個月	7,134	1,435
超過24個月	—	70
	<u>255,159</u>	<u>195,356</u>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405,802	306,497
超過6個月	1,105	2,051
	<u>406,907</u>	<u>308,548</u>

股息

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滿意業績，營業額由去年之1,257,600,000港元增加51.1%至1,900,700,000港元，毛利增加27.7%至94,5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則由二零零四年之5.9%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之5.0%，原因在於年內已無經營之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加上信息產品分銷業務競爭激烈，導致年內毛利率較低。

儘管年內之營業額及純利大幅攀升，惟總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卻錄得4.1%之跌幅。

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為26,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200,000港元)。

年內經營業績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

- a.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的分部業績增加1.8倍至2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00,000港元)；及
- b.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增加1.2倍至11,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200,000港元)。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4港仙(二零零四年：0.8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持續經營業務

分銷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本集團年內錄得營業額1,900,7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58.3%，分部業績亦同時上升1.8倍至本年度之2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00,000港元)。毛利較去年增長45.5%至94,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9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零四年之5.4%下跌至本年度之5.0%。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蘋果電腦、國際商業機器、美國網件(Netgear)、康普(CommScope)及美國視算電腦(SGI)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的切換器、網絡產品、伺服器、儲存裝置、工作站、手提電腦及屏幕投映機。本集團一直努力不懈深入豐富和開拓分銷業務之產品，致力與賣方發展更緊密業務關係，加強認識市場狀況。本集團相信成功運作主要有賴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如第二層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之間的密切聯繫。分銷業務曾獲惠普、華為三康等多家上游供應商嘉許，表揚其於中國的分銷渠道、覆蓋、銷售增長及整體優秀表現。

二零零五年，分銷業務獲電腦商報就中國信息產品業務之二百大信息產品分銷企業進行之排名中，排名第五位。此外，二零零五年分銷業務亦分別獲中國計算機報排名中國一百大信息產品分銷商及一百強家主要信息產品分銷商中排名第六位及第七位。

目前，分銷業務已發展出高效的分銷渠道及網絡，分公司／代表辦事處橫跨中國十四個主要城市。

儘管本集團信息產品銷售節節上升，惟業務仍然面業激烈競爭，年內錄得毛利率5.0%，去年之毛利率則為5.4%。此外，年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亦錄得57.0%升幅，與本年度營業額之升幅58.3%相符。然而，本集團持續控制經營成本的努力亦得到證實，年內之行政費用較二零零四年下跌1.4%。因此，分銷業務之分部業績佔營業額比例錄得增長，由二零零四年之0.6%增至本年度之1.1%。

經營正面對著激烈競爭，需要更多營運資金支持分銷鏈，以維持高增長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例由二零零四年之1.41跌至本年度之1.30，總負債對權益比例亦自二零零四年2.03增至2.69。為配合預期之未來增長，計劃在中國為分銷業務開立更多分公司／代表辦事處。因此，本集團已考慮到營運資金管理及成本控制將對分銷業務之未來增長起重要作用。

終止經營業務

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軟件業務」)

軟件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售出及終止。因此，年內並無錄得營業額，而年內之分部業績則為約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部業績為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帶來收益3,300,000港元，以及北京方正互動就終止廣告代理服務所收取之賠償4,600,000港元。

僱員

本集團根據表現及功績制定其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其僱員之薪酬水平為具競爭力，僱員亦能在本集團之一般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中，按表現掛鉤之基準獲發薪酬。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同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年內，本集團並無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由於分銷業務之營運出現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僱員約415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79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1,3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577,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6,000,000港元)及權益214,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5,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214,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85,300,000港元上升1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292,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9,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為38,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為254,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9,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0(二零零四年：1.41)，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長期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應付費用及貸款大多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銷售額亦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回顧年內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宜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宜。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3,4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港元)，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盈利約3,3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作為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整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並不包括偏離(i)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席退任；(ii)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及(iii)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偏離事項之詳情已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改本公司細則。此後，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守則下所有守則條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張旋龍先生、魏新教授、夏楊軍先生及謝克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榮智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